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劉慕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4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並簽立系爭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94年3月25日至101年3月25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。非循環動用部分之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.89%計算（合計為週年利率8.98%），循環動用部分（即回復型借款，被告得以活儲帳戶內償還上

01 開貸款之金額內再動支)之借款利率按上開利率(即
02 8.98%)加年利率1%計付(合計為週年利率9.98%)。倘遲延
03 還本或付息時,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
04 息自約定繳息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
05 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
06 約繳納本息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,迄今尚欠非循環動用部分本金49萬8,679元,循環動用
08 部分本金4萬5,955元,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9 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
10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4 約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2份、帳戶還款明
15 細查詢畫面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(見本院卷第13至
16 35頁)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
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8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19 實為真。從而,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
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蔡庭復

29 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30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
1	49萬8,679元	自9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8.98%計算。	自97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4萬5,955元	自9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8%計算。	自97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